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塗文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啓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啓善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瑋仁地政士(即王明揚之遺產管理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利息計算期間欄關於「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4日止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」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欄關於「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4日止，按年息0.368%計算之違約金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368%計算之違約金」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載，業據本院調卷查

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